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式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依据合法、程序正当，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48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由 6.556 元/股调整为 6.546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对 2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7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上述股票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同样适用于该部分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同意对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邵磊、李帮宾、蓝艳阳、王三红、田欣、刘晨、江璐、李自强、滕大志共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涉及 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79,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数量由授予时的 192,900 股调整为 482,25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3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546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执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